

#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2026-2028 年广东省英德监狱法医类司法鉴定服务机构定点采购。

(二) 项目内容: 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对在押罪犯进行法医类司法鉴定, 项目预算按《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我省司法鉴定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3103号)附件《广东省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执行, 主要项目有:

1. 在押罪犯病亡尸表检验及法医病理文证审查, 早期 1900 元/例、晚期 2400 元/例。

2. 在押罪犯损伤程度鉴定、伤病关系及法医临床文证审查, 2630 元/例(2025 年鉴定文书翻译议价费用约为 1600 元/份)。

3. 在押罪犯的其余法医病理、法医临床(非精神病类、视觉功能、听觉功能等)的司法鉴定项目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我省司法鉴定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3103号)附件《广东省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参照执行。

4. 中标方应根据采购方提出的工作需求依法增加翻译项目, 对涉及外国籍罪犯的法医类司法鉴定出具与司法鉴定文书内容相符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翻译文本。

(三) 预算金额: 两年期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万元。

## 二、中选人资格及选取条件

(一) 中选人需提供以下资料: 1.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代理需另提供: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3. 银行开户许可证明书复印件；4. 司法鉴定许可证（鉴定项目需含视觉功能、听觉功能的法医类鉴定）复印件。

（二）报名的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相关安排，准备好上述资料，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以及将中选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1. 未能提供本需求书要求核查的资料原件的；2. 资格审查不符合本需求书要求的；3. 伪造、借用其他单位资质参选的，或串通其他资质单位参选的；4. 分包、转让本业务的；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未能签订服务合同的。

### 三、工作要求

（一）罪犯病亡尸表检验项目，中标方需在 24 小时内回应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方的采购需求。

（二）除罪犯病亡尸表检验以外的法医类鉴定项目，中标方需在 24 小时内回应采购方的采购需求，并在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时间内安排完成服务。

（三）中标方所提供的采购服务须符合《司法鉴定程序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 132 号）内容，不得违背客观事实出具虚假鉴定意见。

（四）提供采购服务的地点通常为广东省广州市及广东省清远市等的行政区域范围内，如超出上述服务范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采购方与中标方协商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五）采购方对中标方提出翻译需求时，每次结算金额由双方根据司法鉴定文书内容的千字数、所需翻译语种、专业技术知识水平、采购方对译稿特殊要求等实际情况按采购方议价规定实行议价结算，中标方出具相应翻译项目结算发票。

（六）如中标方无法满足以上要求，经采购方沟通无效后，采购方可随时终止合同。

#### 四、费用结算

费用结算包括交通费、邮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费用，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 五、结算方式

（一）合同期为 2 年，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8 万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终止时间以达到预算金额或截止日期两者先到为准，中标方需在合同期内按照中标价提供符合采购方需求的服务。如因国家政策、市场行情变化或其它原因，不能提供相应服务的，中标方应出具书面说明，并提供解决方案，经采购方同意后实施。如有其他因素导致采购人已委托的项目未在服务期限内完成的，服务期限顺延，直至所委托的内容和服务项目全部完成。

（二）中标方完成每次服务后，提供结算材料并开具等额国家正式发票交采购方，采购方按照实际结算表，每季度与中标方进行一次结算。

（三）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项目预算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项目在预算金额与合同期限中任意一项先达到为准视为合同履行完成，终止合同后采购方将在 30 天内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如因中标方的原因，造成提前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退回中标方。

（四）本项目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合作机构需提供：

1. 对公账号（银行开户许可证）；
2. 项目合同（一式 5 份）；
3. 结果通知书；
4. 开具的发票（含税价）。